

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条	释义.....	1
第二条	本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2
第三条	本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2
第四条	本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
第五条	标的股份及限制性股票的结构安排.....	3
第六条	标的股份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3
第七条	本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及禁售期.....	4
第八条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6
第九条	合格 IPO 前激励对象退出处理.....	8
第十条	附则.....	11

第一条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下文中作如下释义：

宝济药业、公司：指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指宝济药业股东大会

董事会：指宝济药业董事会。

董事长：指宝济药业董事长刘彦君先生。

管理层：指宝济药业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长认定的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本股票激励计划、本计划：指经2023年8月1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指依照本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激励股票：指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参与本计划，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宝济药业的股份。

持股平台、上海罗旭：是指公司为实现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的目的而设立的上海罗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股份：指根据本计划，宝济药业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司股份。该股份为持股平台直接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中504,329元人民币的出资所代表的股份。

持股平台管理人/管理人：指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罗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彦君先生。经刘彦君先生同意后，持股平台管理人可以变更为刘彦君先生指定人士。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上载明的授予日为准。

授予价格：指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上载明的授予价格为准。

禁售期：指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在宝济药业向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合格IPO申请之前，以及自提交申请之日起至宝济药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起一定期限内（为避免疑义，前述“一定期限”以上市地证券监督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对于持股平台持有宝济药业股份规定/要求的锁定期为准），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制转让。尽管有前述禁售期约定，董事会有权根据宝济

药业经营情况调整**禁售期**期限。

合格IPO：指宝济药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上市和挂牌交易。

竞争业务：指任何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如下特征的行为：
（1）开发、生产与**公司**开发或生产的产品相同、相竞争或相类似的产品；
（2）通过直接销售或利用网络分销、交易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与**公司**分销、交易或出售的产品或服务相竞争或相类似的他方生产的产品；（3）通过任何方式提供或销售与**公司**提供或销售的服务相竞争或相类似的服务，上述产品或服务包括**公司**正在开发的任何产品或服务或在**激励对象**持股/任职期间正在策划、开发之中的产品或服务；或（4）具有任何其他与**公司**相竞争的特征。

第二条 本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 2.1 **本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同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参与企业经营，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本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3.1 **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股票激励计划**的制定、实施、变更和终止。**本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首次审议通过后，**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本股票激励计划**的后续具体实施、变更、修订和终止。
- 3.2 **公司董事会**是**本股票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管理层和**董事长**根据**董事会**授权执行**本股票激励计划**的日常管理和办理实施的全部必要事宜，并负责**本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中条款、规定的解释。

第四条 本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4.1 激励对象的资格

4.1.1. 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4.1.2.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及范围

- (1) 本计划激励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以及经公司董事长书面认定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 (2) 激励对象应与公司（包括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4.2 本计划下的限制性股票仅能授予给具备本计划第四条所述资格的员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为避免疑义，任何人参与本股票激励计划的前提条件是此等参与不会对公司进行合格IPO，且不会危及公司对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守。

第五条 标的股份及限制性股票的结构安排

- 5.1 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刘彦君先生担任。经刘彦君先生同意后，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变更为刘彦君先生指定人士。
- 5.2 本计划激励对象采用的持股方式为间接持股方式，激励对象应按公司要求与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签署相应的财产份额/合伙权益转让协议，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授予价格及授予股份数量，向公司指定的主体支付购买价款（如涉及）。激励对象应按公司要求签署《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并自愿接受本计划规定的约束条件。
- 5.3 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未经持股平台管理人同意，持股平台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得在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公司与公司股东不得为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股份转让或其他处分行为提供任何支持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股份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4 除了持有标的股份外，持股平台不得从事任何其他业务或活动。

第六条 标的股份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6.1 标的股份的来源。为本计划之目的，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标的股份为刘彦君先生通过直接持有上海罗旭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宝济药业股份。由激励对象通过受让上海罗旭合伙份额，从而间接取得的宝济药业股份。
- 6.2 标的股份的数量。本计划的标的股份的数量为持股平台直接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中 504,329 元人民币的出资所代表的股份。该标的股份可以被公司后

续增资行为（如有）正常稀释或摊薄。

6.3 分配

6.3.1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间的具体分配情况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提名、公司董事长最终决定。

6.3.2 分配给每一被**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被公司后续的增资行为（如有）正常地稀释或摊薄。

第七条 本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及禁售期

7.1 授予条件

在如下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方能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 （1）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被任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禁止，且**激励对象**未来持**限制性股票**也不违反任何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 （2）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资格等方面符合**本计划**上述第四条的要求；及
- （3）该**限制性股票**授予获得了**公司董事长的**同意。

7.2 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提出授予价格建议，并由**公司董事长**最终决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中具体列明。

7.3 授予限制性股票协议书

激励对象在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按**公司**要求签订相应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限制性股票协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激励对象**拒绝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或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后严重违反**限制性股票协议**相关规定的，视为该**激励对象**放弃参与**本股票激励计划**。

7.4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 （1）由**公司**管理层及**董事长**根据**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资格与数量进行确认，完成对**激励对象**的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 （2）**激励对象**应**公司**要求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等法律文本，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 (3) **激励对象**应按照已签署的**限制性股票协议**等法律文本相关约定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购买价款（如涉及，“**缴款**”）。逾期未缴付的，视为放弃相应份额；
- (4)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情况制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金额、授予日期、**限制性股票协议**编号等内容；
- (5) 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已完成**缴款**的**激励对象**的在**持股平台**层面的工商变更登记，**激励对象**应同意并承诺遵守**公司**所作的安排。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时间、方式均由**公司**决定。尽管有前述规定，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不晚于**公司**向证券监督部门及/或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IPO申报文件之日。

7.5 禁售期

激励对象在**禁售期**内，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激励对象**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持股平台**及其各自股东/合伙人不得为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股份转让或其他处分行为提供任何的支持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6 禁售期届满后减持

激励对象在**禁售期**届满后，有权转让其届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经**持股平台**管理人确认后，由**公司**按照上市地证券监督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涉及）统一办理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减持事宜。**限制性股票**的转让方在转让**限制性股票**前，应提前至少1个月向**公司**管理层发送书面申请（以下简称“**转让申请**”），明确其拟转让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公司**管理层收到**转让申请**后，有权自行决定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实现其申请（申请转让的**激励对象**应视为同意**公司**管理层按照如下方式实现其申请）：

- (1) 提出转让申请的**激励对象**将其拟转让的**限制性股票**转让给**公司****持股平台**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应比照提出转让申请前20个交易日的**宝济药业**上市主体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确定；
- (2) 通过**持股平台**缩减总出资份额的方式缩减该**激励对象**的出资份额，即**持股平台**出售申请转让的**激励对象**所持出资份额对应的**宝济药业**的股份，待**宝济药业**的股份出售完成后，**持股平台**对**激励对象**进行定向减资。具体方式如下：

(a) **公司**管理层于每年适当时间向**激励对象**公布**持股平台**减持**宝济药**

业待售流通股股票的具体时间段（以下简称“**减持窗口期**”）（如发生宝济药业上市主体股票停牌等股票暂停交易情形，则**减持窗口期**相应顺延，具体以**公司管理层**通知的时间为准），**激励对象**应在**减持窗口期**内向**公司管理层**提交转让所持**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申请（为避免疑义，该等转让申请也须满足前述在转让**限制性股票**前提前至少1个月发送申请的时间条件），**公司管理层**在**减持窗口期**内根据**激励对象**的申请出售相应数量的宝济药业待售流通股股票，具体出售日期由**公司管理层**自行决定，本次出售价款扣除相应税款和费用后支付至申请转让**激励对象**的指定账户；

（b）本条基于通过缩减**持股平台**总出资份额的方式实现**激励对象**出售出资份额并退出**持股平台**。上述减持待售流通股的比例和减持安排可由**公司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市场情况另行调整，且因该等调整而需要修改**本计划**、做出相关决议或其他相关文件时仅需**董事会**批准即可生效。

第八条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8.1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8.1.1 **激励对象**如为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分公司、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员工，则：

- （1）除经**管理人**同意外，**激励对象**应为公司全职工作，不得参与任何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事业或工作，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或经营活动（“**全职义务**”）；
- （2）**激励对象**应按照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要求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3）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保守公司秘密，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 （4）**竞业禁止**。**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持股期间或在公司任职期间或离职后2年内（以最晚者为准），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的**竞争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实施以下行为：（a）受雇于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似或存在竞争关系的主体（以下称为“**公司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该等**公司竞争者**的董事、管理人员或员工；（b）向**公司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公司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债权人）；（c）未经**公司**事先

书面同意，与**公司**竞争者进行任何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成为**公司**竞争者的业务代理、供应商或分销商）；（d）为**公司**竞争者提供任何形式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关事项的咨询或意见；或（e）为**公司**竞争者的利益而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争相招募、游说或接触（或试图招募、游说或接触）其所知的当时或潜在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等，或任何受雇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的人士（无论其担任何种职务，也无论其离职是否会构成违约）。前述竞业禁止约定不影响**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如有）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 （5） **保密义务。****激励对象**在**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后应自觉严格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非经**公司**之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将其在工作中知悉的专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公司**的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技术指标、技术文档、图纸、制造工艺、新材料、质量计划、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公司**发展规划、人力资源资料、营销策略、商务信息、销售网络、客户资料、定价资料、财务资料。**激励对象**亦不得非法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公司**的专有信息；

- （6） **禁止劝诱。****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持股期间或在**公司**任职期间或离职后2年内（以最晚者为准）不得从事下列行为：（a）直接或间接，以其自己的名义，或代表任何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雇佣、怂恿、引诱、劝诱或试图雇佣、怂恿、引诱、劝诱任何**公司员工**从**公司**离职，或促使任何**公司员工**被任何竞争者雇佣，无论其原因为何；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提供建议或信息的方式）帮助或鼓励任何**公司员工**从**公司**离职；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提供建议或信息的方式）建议或推荐任何**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雇佣、怂恿、引诱、劝诱、导致或试图雇佣、怂恿、劝诱、导致任何**公司员工**从**公司**离职；（b）使用任何与**公司**的名称或与**公司**用于经营的任何其他名称存在混淆性近似的名称，或使用前述名称组建或以其他方式创建任何企业实体、组织或域名。

8.1.2 **激励对象**未触犯法律、不存在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8.1.3 **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票的资金应来源于**激励对象**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1.4 **本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其他条件。

8.2 激励股票的专属性

激励股票具有人身专属性，除按照**本计划**及其他相关激励文件所规定的方式

流转外，**激励对象**不得自行出售、质押、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获得的激励股票或在其之上设置权利负担。

鉴于上述人身专属性，**激励对象**因离婚或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进行财产分割时，无论**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票是否构成夫妻共同财产，其配偶均不得且**激励对象**有义务确保其配偶不会因此而取得**公司**激励股票，**激励对象**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其配偶协商并支付折价款）避免其配偶取得任何**公司**激励股票。若**激励对象**未能履行前述义务，则视同其有过错离职，其持有的激励股票按照**本计划**第9.3条的约定执行。**激励对象**一经签署股票激励文件，即视同为其已将**本计划**和/或其他激励文件之全部规定告知其近亲属，其近亲属届时会予以配合办理。

第九条 合格 IPO 前激励对象退出处理

9.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或收购

9.1.1 公司合并、分立时，可由**公司**管理层提出**本计划**变更议案，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9.1.2 若**公司**完成合格IPO前**公司**被整体收购（为免疑义，整体收购指**公司股份**被特定主体收购，且比例不低于50%），由**持股平台**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有权但无义务）以**公司**被收购时最近一轮融资估值的30%为对价对**激励对象**已授予且缴款（如涉及支付对价）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若**公司**完成合格IPO后**公司**被整体收购，在**激励对象**满足**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督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解除限售条款的情况下，由**持股平台**在二级市场上出售相应的**公司**流通股股票，并在交易后将出售价款扣除相应税款和费用后支付至**激励对象**指定的账户。

9.2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在**公司**完成合格IPO前，**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分公司、**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任职的，其所获授的**激励股票**不作变更。

9.3 激励对象过错退出情形

在**公司**完成合格IPO前，发生如下情形，则**持股平台**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要求**激励对象**向**持股平台**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届时所持**激励股票**，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届时所持**激励股票**原投资金额（即**激励对象**实际出资/缴款的金额）减去持有**激励股票**期间实际分红收益，并且扣减对**公司**的损害赔偿金额。如扣减后金额为负值，则转让价格为0，即应当无偿转让，转让不免除**激励对象**应当承担而未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为避免疑义，前述持

股平台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须符合本计划第四条的相关要求和条件。

- 9.3.1 **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或公司规章制度投资、经营与公司相同业务（包括实质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未经公司同意在该等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包括实际从事，而不论是否明确任职职务、领取报酬等）或参与与**宝济药业**的业务经营有竞争性的活动，或为其他单位谋取与**宝济药业**有竞争性的利益，或未经**宝济药业**同意，利用**宝济药业**资源自行从事任何营利性或经营性活动，或未经**宝济药业**许可，在公司安排的工作时间内从事非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 9.3.2 **激励对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计划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 9.3.3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披露、告知、交付、传递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公司许可，以任何形式（包括发表、网上发布、申请专利等）使公司的商业秘密公开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形象等的违法违纪行为（包括利用职权对外收取佣金或回扣或严重侵占或挪用**宝济药业**财产的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或**激励对象**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3.4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激励对象**与公司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因**激励对象**原因未进行续期的；或**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未达标被辞退的；或**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被公司辞退的；
- 9.3.5 **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票的资金来源不合法或存在未经公司同意的为其他任何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激励股票的情形，或存在未经公司同意的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激励对象**持有或管理激励股票的情形；
- 9.3.6 **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票**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或在获授**激励股票**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予以行政处罚的；或在获授**激励股票**后发生《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9.3.7 **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涉及诉讼案件，激励股票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 9.3.8 **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项下义务、对公司所作出的承诺或存在其他损

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包括违反本计划规定对合伙份额、激励股票私自转让、交换、质押、担保等情形；

9.3.9 公司管理层认定的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9.4 激励对象非过错退出情形

在公司完成合格IPO前，发生如下情形，则持股平台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要求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向持股平台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届时所持激励股票。转让价格为管理人要求激励对象转让时公司最近一轮的融资估值30%。为避免疑义，前述持股平台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须符合本计划第四条的相关要求和条件。

- 9.4.1 激励对象与公司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因公司原因未进行续期的，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不续期的；或激励对象与公司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未到期，但经公司同意后激励对象离职的；
- 9.4.2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且退休后未在其他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性关系的企业/单位任职；
- 9.4.3 激励对象因公（工）丧失劳动能力，公司终止与其劳动关系的；
- 9.4.4 激励对象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或出现其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事件的；
- 9.4.5 激励对象所任职的原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非控股子公司，且激励对象未与公司建立新的劳动关系/聘用关系；
- 9.4.6 公司管理层认定属于激励对象非过错退出的其他情形。

9.1 特别说明

- 9.1.1 未来公司上市或被并购过程中，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激励股票根据届时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的意见可能构成上市、并购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根据上市、并购的审核要求调减其份额更有利于上市、并购时，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当时的股份公允价值（为避免疑义，该处公允价值指收购前最近一轮的公司融资估值）收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激励股票，激励对象应无条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配合该等举措。
- 9.1.2 根据本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向持股平台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届时所持激励股票或由持股平台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强制回购激励股票时，激励对象须依据公司要求签署格式及内容

均令公司满意的财产份额/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如有），并在公司要求的期限内配合公司、持股平台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如违反此项约定的，每逾期一日，按其初始投资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如初始投资价款为0元的，则按每日5,000元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激励对象应按照届时所持激励股票的市场公允价值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 9.1.3 激励对象因持有限制性股票而已获得的现金股利，无论后续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是否被回购/转让，前述已获得现金股利不可撤销。

第十条 附则

- 10.1 本股票激励计划由公司管理层和董事长负责解释。
- 10.2 本股票激励计划一旦生效，激励对象同意享有本股票激励计划下的权利，即可认为其同意接受本股票激励计划的约束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10.3 激励对象违反本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售按照本股票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激励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管理层和董事长负责执行。



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条	释义.....	1
第二条	本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2
第三条	本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2
第四条	本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
第五条	标的股份及限制性股票的结构安排.....	3
第六条	标的股份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4
第七条	本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及禁售期	4
第八条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7
第九条	合格 IPO 前激励对象退出处理	9
第十条	附则.....	12

第一条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下文中作如下释义：

宝济药业、公司：指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指宝济药业股东大会

董事会：指宝济药业董事会。

董事长：指宝济药业董事长刘彦君先生。

管理层：指宝济药业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长认定的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本股票激励计划、本计划：指经2023年 8 月 1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指依照本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激励股票：指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参与本计划，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宝济药业的股份。

宁波鸿晟：是指公司为实现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的目的而设立的宁波鸿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罗君：是指公司为实现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的目的而设立的上罗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是指宁波鸿晟、上海罗君。激励对象将通过直接持有宁波鸿晟、上海罗君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宝济药业股份。

标的股份：指根据本计划，宝济药业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司股份。该股份系宁波鸿晟直接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中【909,081】元人民币的出资所代表的股份，上海罗君直接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中【2,073,119】元人民币的出资所代表的股份。

持股平台管理人/管理人：指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鸿晟和上海罗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刘彦君先生。经刘彦君先生同意后，持股平台管理人可以变更为刘彦君先生指定人士。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上载明的授予日为准。

授予价格：指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

《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上载明的授予价格为准。

禁售期：指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在**宝济药业**向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合格IPO申请之前，以及自提交申请之日起至**宝济药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起一定期限内（为避免疑义，前述“一定期限”以上市地证券监督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对于持股平台持有宝济药业股份规定/要求的锁定期为准），**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制转让。尽管有前述**禁售期**约定，**董事会**有权根据**宝济药业**经营情况调整**禁售期**期限。

合格IPO：指**宝济药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上市和挂牌交易。

竞争业务：指任何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如下特征的行为：

（1）开发、生产与**公司**开发或生产的产品相同、相竞争或相类似的产品；
（2）通过直接销售或利用网络分销、交易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与**公司**分销、交易或出售的产品或服务相竞争或相类似的他方生产的产品；（3）通过任何方式提供或销售与**公司**提供或销售的服务相竞争或相类似的服务，上述产品或服务包括**公司**正在开发的任何产品或服务或在**激励对象**持股/任职期间正在策划、开发之中的产品或服务；或（4）具有任何其他与**公司**相竞争的特征。

第二条 本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 2.1 **本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同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参与企业经营，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本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3.1 **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股票激励计划**的制定、实施、变更和终止。**本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首次审议通过后，**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本股票激励计划**的后续具体实施、变更、修订和终止。
- 3.2 **公司董事会**是**本股票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管理层和**董事长**根据**董事会**授权执行**本股票激励计划**的日常管理和办理实施的全部必要事宜，并负责**本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中条款、规定的解释。

第四条 本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4.1 **激励对象**的资格

4.1.1. 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4.1.2.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及范围

- (1) **本计划激励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以及经**公司**董事长书面认定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 (2) **激励对象**应与**公司**（包括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4.2 **本计划**下的限制性股票仅能授予给具备**本计划**第四条所述资格的员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为避免疑义，任何人参与**本股票激励计划**的前提条件是此等参与不会影响**公司**进行**合格IPO**，且不会危及**公司**对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守。

第五条 标的股份及限制性股票的结构安排

- 5.1 **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刘彦君先生担任。经刘彦君先生同意后，**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变更为刘彦君先生指定人士。
- 5.2 **本计划激励对象**采用的持股方式为间接持股方式，**激励对象**应按**公司**要求与**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签署相应的财产份额/合伙权益转让协议，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授予价格及授予股份数量，向**公司**指定的主体支付购买价款（如涉及）。**激励对象**应按**公司**要求签署《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并自愿接受**本计划**规定的约束条件。
- 5.3 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未经**持股平台**管理人同意，**持股平台**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得在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公司**与**公司**股东不得为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股份转让或其他处分行为提供任何支持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股份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4 除了持有**标的股份**外，**持股平台**不得从事任何其他业务或活动。

第六条 标的股份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6.1 标的股份的来源。为本计划之目的，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标的股份来源为：
- （1）刘彦君先生、楼俊文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宁波鸿晟**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宝济药业**股份（合计【909,081】股）。后续由**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宁波鸿晟**合伙份额，从而间接取得的**宝济药业**股份；（2）**上海罗君**认购的**宝济药业**新增股份（合计【2,073,119】股），相关激励对象将通过共同设立的**上海罗君**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而间接持有的**宝济药业**股份。
- 6.2 标的股份的数量。本计划的标的股份的数量为持股平台直接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中【2,982,200】元人民币的出资所代表的股份。该标的股份可以被公司后续增资行为（如有）正常稀释或摊薄。
- 6.3 分配
- 6.3.1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间的具体分配情况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提名、公司董事长最终决定。
- 6.3.2 分配给每一被**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被公司后续的增资行为（如有）正常地稀释或摊薄。

第七条 本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及禁售期

7.1 授予条件

在如下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方能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 （1）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被任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禁止，且**激励对象**未来持**限制性股票**也不违反任何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 （2）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资格等方面符合本计划上述第四条的要求；及
- （3）该**限制性股票**授予获得了**公司****董事长**的同意。

7.2 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提出授予价格建议，并由**公司董事长**最终决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中具体列明。

7.3 授予**限制性股票**协议书

激励对象在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按**公司**要求签订相应的《第二期**限制性股**

票授予协议书》（“**限制性股票协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激励对象**拒绝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或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后严重违反**限制性股票协议**相关规定的，视为该**激励对象**放弃参与**本股票激励计划**。

7.4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 （1）由**公司管理层**及**董事长**根据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资格与数量进行确认，完成对**激励对象**的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 （2）**激励对象**应**公司**要求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等法律文本，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 （3）**激励对象**应按照已签署的**限制性股票协议**等法律文本相关约定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购买价款（“**缴款**”）。逾期未缴付的，视为放弃相应份额；
- （4）**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情况制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金额、授予日期、**限制性股票协议**编号等内容；
- （5）**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已完成**缴款**的**激励对象**的在**持股平台**层面的工商变更登记，**激励对象**应同意并承诺遵守**公司**所作的安排。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时间、方式均由**公司**决定。尽管有前述规定，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不晚于**公司**向证券监督部门及/或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IPO申报文件之日。

7.5 个人绩效考核

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后，**激励对象**应参加个人绩效考核，个人绩效考核是否达标与下述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完成归属相关。个人绩效考核规则具体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 的个人绩效考核期间自2022年8月25日起算，共计考核48个月。每十二个月为一期考核，共计考核四期。具体如下：
	第一期考核期间 2022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24日
	第二期考核期间 2023年8月25日至2024年8月24日
	第三期考核期间 2024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4日
	第四期考核期间 2025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
	特别地，如 激励对象 入职 宝济药业 并转正的时间晚于2022年8月25日，则该 激励对象 的个人绩效考核期间自转正之日起算，共计考核48个月。每十二个月为一期考核，共计考核四期。具体如下：
	第一期考核期间 转正日至转让日起满12个月
	第二期考核期间 转正日满12个月次日至转正日满24个月
	第三期考核期间 转正日满24个月次日至转正日满36个月
	第四期考核期间 转正日满36个月次日至转正日满48个月
归属安排	激励对象 可归属 限制性股票 （“ 归属股票 ”）比例按每考核期间分

	配的具体方式如下：	
	第一期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20%
	第二期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20%
	第三期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30%
	第四期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30%
	如激励对象某一期考核中的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则该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相应比例的归属股票不能归属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持股平台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强制回购，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取得该不能归属限制性股票时的实际已缴款金额。为避免疑义，前述持股平台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须符合本计划第四条的相关要求和条件。 为避免疑义，每批次归属股票比例不因激励对象存在某一期考核的绩效考核不达标而导致后续可归属股票允许累加计算的情形，如某激励对象未满足第一期考核的归属条件，则该激励对象后续可归属股票比例最多为80%（“不得累加原则”）。 归属股票并非指该等激励股票可自由转让，仍须受到本计划项下禁售期等规定的约束，仅意味着该等激励股票不会再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被强制回购。	
考核次数	激励对象 每一期考核期间考核一次，共计考核4次。	
完成考核时间	自授予 激励股票 后，公司将于前一期考核期间届满后3个月内对 激励对象 的该期个人绩效考核进行等级评定。	
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 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评定结果划分为卓越、优秀、合格、需改进、不称职。考核评定结果为需改进、不称职的 激励对象 视为该期绩效考核未达标。	
具体考核依据文件	具体考核依据文件以公司人事部门颁布、实施并不定期修订的相关员工绩效考核办法为准。	

7.6 禁售期

激励对象在**禁售期**内，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激励对象**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持股平台**及其各自股东/合伙人不得为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股份转让或其他处分行为提供任何的支持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7 禁售期届满后减持

激励对象在**禁售期**届满后，有权转让其届时持有的已**归属限制性股票**，经**持股平台**管理人确认后，由**公司**按照上市地证券监督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涉及）统一办理满足解锁条件的已**归属限制性股票**减持事宜。已**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转让方在转让已**归属限制性股票**前，应提前至少1个月向**公司**管理层发送书面申请（以下简称“**转让申请**”），明确其拟转让的股票股数。**公司**管理层收到**转让申请**后，有权自行决定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实现其申请

(申请转让的**激励对象**应视为同意**公司管理层**按照如下方式实现其申请):

- (1) 提出转让申请的**激励对象**将其拟转让的已归属**限制性股票**转让给**公司持股平台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应比照提出转让申请前20个交易日的**宝济药业**上市主体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确定；
- (2) 通过**持股平台**缩减总出资份额的方式缩减该**激励对象**的出资份额，即**持股平台**出售申请转让的**激励对象**所持出资份额对应的**宝济药业**的股份，待**宝济药业**的股份出售完成后，**持股平台**对**激励对象**进行定向减资。具体方式如下：

(a) **公司管理层**于每年适当时间向**激励对象**公布**持股平台**减持**宝济药业**待售流通股股票的具体时间段（以下简称“**减持窗口期**”）（如发生**宝济药业**上市主体股票停牌等股票暂停交易情形，则**减持窗口期**相应顺延，具体以**公司管理层**通知的时间为准），**激励对象**应在**减持窗口期**内向**公司管理层**提交转让所持**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申请（为避免疑义，该等转让申请也须满足前述在转让**限制性股票**前提前至少1个月发送申请的时间条件），**公司管理层**在**减持窗口期**内根据**激励对象**的申请出售相应数量的**宝济药业**待售流通股股票，具体出售日期由**公司管理层**自行决定，本次出售价款扣除相应税款和费用后支付至申请转让**激励对象**的指定账户；

(b) 本条基于通过缩减**持股平台**总出资份额的方式实现**激励对象**出售出资份额并退出**持股平台**。上述减持待售流通股的比例和减持安排可由**公司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市场情况另行调整，且因该等调整而需要修改**本计划**、做出相关决议或其他相关文件时仅需**董事会**批准即可生效。

第八条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8.1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8.1.1 **激励对象**如为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分公司、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员工，则：

- (1) 除经**管理人**同意外，**激励对象**应为公司全职工作，不得参与任何其他经营或非经营性事业或工作，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或经营活动（“**全职义务**”）；
- (2) **激励对象**应按照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要求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

有贡献；

- (3) 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保守公司秘密，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 (4) **竞业禁止。**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持股期间或在公司任职期间或离职后2年内（以最晚者为准），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的竞争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实施以下行为：（a）受雇于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似或存在竞争关系的主体（以下称为“公司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该等公司竞争者的董事、管理人员或员工；（b）向公司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公司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债权人）；（c）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与公司竞争者进行任何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成为公司竞争者的业务代理、供应商或分销商）；（d）为公司竞争者提供任何形式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关事项的咨询或意见；或（e）为公司竞争者的利益而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争相招募、游说或接触（或试图招募、游说或接触）其所知的当时或潜在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等，或任何受雇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的人士（无论其担任何种职务，也无论其离职是否会构成违约）。前述竞业禁止约定不影响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如有）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 (5) **保密义务。**激励对象在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后应自觉严格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非经公司之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将其在工作中知悉的专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公司的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技术指标、技术文档、图纸、制造工艺、新材料、质量计划、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公司发展规划、人力资源资料、营销策略、商务信息、销售网络、客户资料、定价资料、财务资料。激励对象亦不得非法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公司的专有信息；
- (6) **禁止劝诱。**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持股期间或在公司任职期间或离职后2年内（以最晚者为准）不得从事下列行为：（a）直接或间接，以其自己的名义，或代表任何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雇佣、怂恿、引诱、劝诱或试图雇佣、怂恿、引诱、劝诱任何公司员工从公司离职，或促使任何公司员工被任何竞争者雇佣，无论其原因为何；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提供建议或信息的方式）帮助或鼓励任何公司员工从公司离职；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提供建议或信息的方式）建议或推荐任何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雇佣、怂恿、引诱、劝诱、导致或试图雇佣、怂恿、劝诱、导致任何公司员工从公司离职；（b）使用任何与公司的名称或与公司用于经营的任何其他名称存在混淆性近似的名称，或使用前述名称组建或以其他方式创建任何企业实体、组织或域名。

8.1.2 **激励对象**未触犯法律、不存在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8.1.3 **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票的资金应来源于**激励对象**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1.4 **本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其他条件。

8.2 激励股票的专属性

激励股票具有人身专属性，除按照**本计划**及其他相关激励文件所规定的方式流转外，**激励对象**不得自行出售、质押、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获得的激励股票或在其之上设置权利负担。

鉴于上述人身专属性，**激励对象**因离婚或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进行财产分割时，无论**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票是否构成夫妻共同财产，其配偶均不得且**激励对象**有义务确保其配偶不会因此而取得**公司**激励股票，**激励对象**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其配偶协商并支付折价款）避免其配偶取得任何**公司**激励股票。若**激励对象**未能履行前述义务，则视同其有过错离职，其持有的激励股票按照**本计划**第9.3条的约定执行。**激励对象**一经签署股票激励文件，即视同为其已将**本计划**和/或其他激励文件之全部规定告知其近亲属，其近亲属届时会予以配合办理。

第九条 合格 IPO 前激励对象退出处理

9.1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或收购

9.1.1 公司合并、分立时，可由**公司**管理层提出**本计划**变更议案，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9.1.2 若**公司**完成合格IPO前**公司**被整体收购（为免疑义，整体收购指**公司股份**被特定主体收购，且比例不低于50%），由**持股平台**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有权但无义务）以**公司**被收购时最近一轮融资估值的30%为对价对**激励对象**已授予且缴款（如涉及支付对价）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若**公司**完成合格IPO后**公司**被整体收购，在**激励对象**满足**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督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解除限售条款的情况下，由**持股平台**在二级市场上出售相应的**公司**流通股股票，并在交易后将出售价款扣除相应税款和费用后支付至**激励对象**指定的账户。

9.2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在公司完成合格IPO前，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分公司、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任职的，其所获授的激励股票不作变更。

9.3 激励对象过错退出情形

在公司完成合格IPO前，发生如下情形，则持股平台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要求激励对象向持股平台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届时所持激励股票（包括已按照第7.5条已归属的激励股权），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届时所持激励股票原投资金额（即激励对象实际出资/缴款的金额）减去持有激励股票期间实际分红收益，并且扣减对公司的损害赔偿金额。如扣减后金额为负值，则转让价格为0，即应当无偿转让，转让不免除激励对象应当承担而未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为避免疑义，前述持股平台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须符合本计划第四条的相关要求和条件。

9.3.1 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或公司规章制度投资、经营与公司相同业务（包括实质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未经公司同意在该等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包括实际从事，而不论是否明确任职职务、领取报酬等）或参与与宝济药业的业务经营有竞争性的活动，或为其他单位谋取与宝济药业有竞争性的利益，或未经宝济药业同意，利用宝济药业资源自行从事任何营利性或经营性活动，或未经宝济药业许可，在公司安排的工作时间内从事非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9.3.2 激励对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计划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9.3.3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披露、告知、交付、传递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公司许可，以任何形式（包括发表、网上发布、申请专利等）使公司的商业秘密公开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形象等的违法违纪行为（包括利用职权对外收取佣金或回扣或严重侵占或挪用宝济药业财产的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或激励对象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4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激励对象与公司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因激励对象原因未进行续期的；或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未达标被辞退的；或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被公司辞退的；

9.3.5 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票的资金来源不合法或存在未经公司同意为其

他任何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激励股票的情形，或存在未经公司同意的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激励对象**持有或管理激励股票的情形；

- 9.3.6 **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票**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或在获授**激励股票**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予以行政处罚的；或在获授**激励股票**后发生《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9.3.7 **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涉及诉讼案件，激励股票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 9.3.8 **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项下义务、对**公司**所作出的承诺或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包括违反本计划规定对合伙份额、激励股票私自转让、交换、质押、担保等情形；
- 9.3.9 **公司**管理层认定的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9.4 **激励对象**非过错退出情形

在**公司**完成合格IPO前，发生如下情形，则**持股平台**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要求**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向**持股平台**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届时所持激励股票（包括已按照第7.5条已归属的激励股权），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届时所持**激励股票**的原投资金额（即**激励对象**实际出资/缴款的金额）加算【3%】单利（365日为一年），再减去持有激励股票期间实际分红收益（如有）。为避免疑义，前述**持股平台**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须符合本计划第四条的相关要求和条件。

- 9.4.1 **激励对象**与**公司**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因**公司**原因未进行续期的，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不续期的；或**激励对象**与**公司**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未到期，但经**公司**同意后**激励对象**离职的；
- 9.4.2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且退休后未在其他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性关系的企业/单位任职；
- 9.4.3 **激励对象**因公（工）丧失劳动能力，**公司**终止与其劳动关系的；
- 9.4.4 **激励对象**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或出现其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事件的；
- 9.4.5 **激励对象**所任职的原**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非控股子公司，且**激励对象**未与**公司**建立新的劳动关系/聘用关系；
- 9.4.6 **公司**管理层认定属于**激励对象**非过错退出的其他情形。

9.1 特别说明

- 9.1.1 未来公司上市或被并购过程中，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激励股票根据届时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的意见可能构成上市、并购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根据上市、并购的审核要求调减其份额更有利于上市、并购时，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当时的股份公允价值（为避免疑义，该处公允价值指收购前最近一轮的公司融资估值）收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激励股票，激励对象应无条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配合该等举措。
- 9.1.2 根据本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向持股平台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届时所持激励股票或由持股平台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强制回购激励股票时，激励对象须依据公司要求签署格式及内容均令公司满意的财产份额/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如有），并在公司要求的期限内配合公司、持股平台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如违反此项约定的，每逾期一日，按其初始投资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如初始投资价款为0元的，则按每日5,000元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激励对象应按照届时所持激励股票的市场公允价值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 9.1.3 激励对象因持有限制性股票而已获得的现金股利，无论后续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是否被回购/转让，前述已获得现金股利不可撤销。

第十条 附则

- 10.1 本股票激励计划由公司管理层和董事长负责解释。
- 10.2 本股票激励计划一旦生效，激励对象同意享有本股票激励计划下的权利，即可认为其同意接受本股票激励计划的约束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10.3 激励对象违反本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售按照本股票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激励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管理层和董事长负责执行。

